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110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陆梦周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陆梦周

项 目 负 责 人：徐燕飞

建设单位：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336625225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336625225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3号”	32
附件 2.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6
附件 3.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附件 4.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8
附件 5.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6
附件 6.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	52
附件 7.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排污交易权合同	54
第二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8
第三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一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1-2024.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4-2024.0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3 号）；</p> <p>10、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2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2、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半密封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4.94*（18m）	1.0

*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处于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3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厂址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1165 平方米。企业于 2007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 10 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及 60 万套 CD 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并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07〕111 号；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宁环验〔2013〕52 号。2018 年委托编制了《扩建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项目》，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46 号；2019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固废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甬环宁验〔2019〕177 号。2021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于同年 3 月 15 号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1〕40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2021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改建项目》，于同年 10 月 14 号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1〕152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

至此，企业总产能为年产 110 万件五金件（其中 10 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 万套 CD 包装盒已停产）、100 万件其他五金件）、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要，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原有总生产规模不变，对五金件进行技改（五金件生产规模基本不变，主要为产品方案的改变，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调整为 90 万套/a，ATM 机配件为 10 万套/a、汽车配件为 10 万套/a，增加清洗的规模，生产废水明显增加），年产 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不变化，另外由于厂区已新建 6#生产车间，整个厂区平面布局重新布局。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项目东北侧为赤欣电器；东南侧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和宁海华兴橡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宁波飞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宁波光明橡塑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上梅二路，隔路为宁海县梅林镇梅林陈橡胶厂和宁波梅林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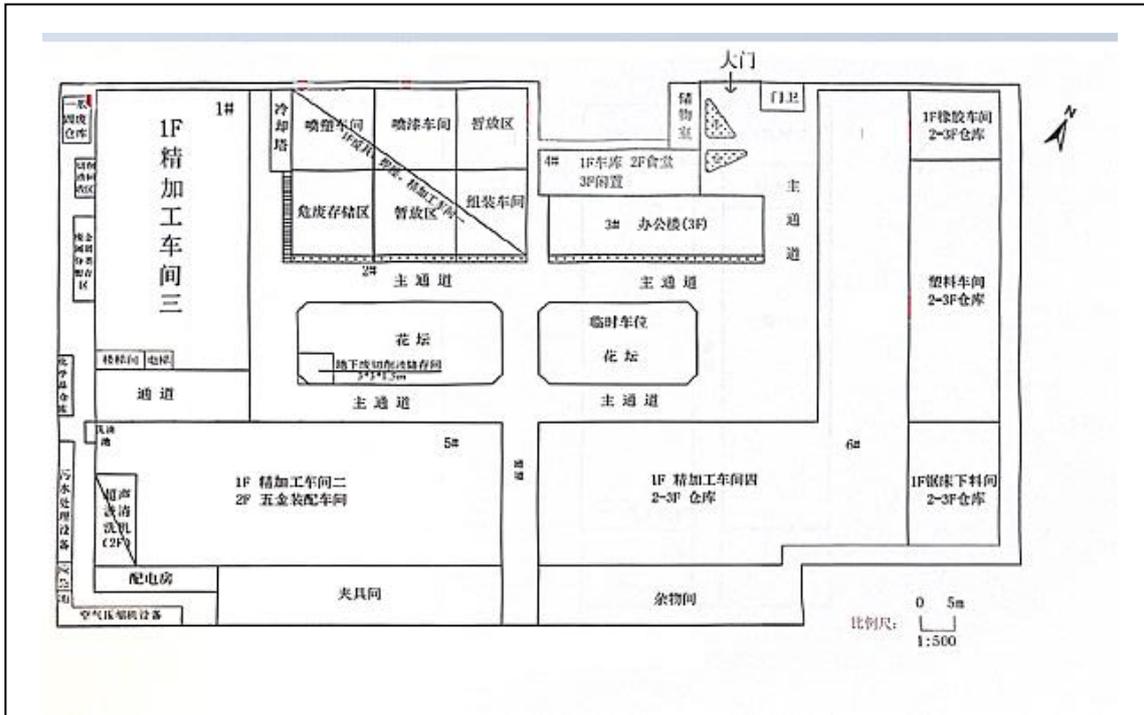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的自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11165m²，建设年产110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计划年产量	技改后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五金件	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	10万套	90万套	90万套	2400h
	其他五金件	100万件	ATM机配件：10万套	ATM机配件：10万套	2400h
	汽车配件：10万套		汽车配件：10万套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设备数量 (台/套)	技改后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技改后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68	88	88	-
2	数控车床	46	56	56	-
3	电脉冲	1	1	1	-
4	台式精密压力机	5	5	5	-
5	磨床	4	8	8	-
6	钻床	8	8	8	-
7	铣床	2	2	2	-
8	大车床	1	1	1	-
9	仪表车床	4	4	4	-
10	线切割机	5	5	5	-
11	平面下料机	1	1	1	-
12	锯床	5	10	10	-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1	1	-
14	自动攻丝机	1	1	1	-
15	打磨机	0	3	2	-
16	手工打磨机	0	若干	若干	-
17	真空钎焊炉	2	4	4	-
18	超声波焊接机	4	4	4	-
19	激光焊接机	0	4	4	-
20	超声波清洗机	3	5	2	-
21	烘箱	0	3	3	-
22	人工清洗线	0	1	1	-

23	烫金机		1	1	1	-
24	干燥机		2	2	2	-
25	喷塑	喷台	2	2	2	-
26		喷枪	2	2	2	-
27		烘箱	1	1	1	-
28	喷砂机		2	5	4	-
29	喷漆流水线		1	1	1	-
30	双头脚踩机		2	2	2	-
31	真空包装机		2	2	2	-
32	激光打标机		1	5	5	-
33	空压机		3	4	4	-
34	冷却塔		3	3	3	-
35	冷水机		0	2	2	-
36	塑料粉碎机		5	5	5	-
37	橡胶切条机		1	1	1	-
38	橡胶硫化成型机		8	8	8	-
39	注塑成型机		9	9	9	-
40	乳化液回收装置		0	1	1	-
41	焊接 废气	集气罩+高空排放	1	1	1	-
42	涂装 废气	水帘除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空排放	1	1	1	-
43	喷塑 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1	1	1	-
44	注塑 废气	集气罩+高空排放	1	1	1	-
45	硫化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高空排放	1	1	1	-
46	喷砂 粉尘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0	1	1	-
47	打磨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0	1	1	-
48	生产 废水	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	0	1	1	-

表 2-2 人工清洗线各槽体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槽的数量 (个)	槽尺寸长*宽*高 (m)	温度 (°C)	备注
1	洗洁精清洗槽	1	1.025*0.84*0.42	常温	-
2	自来水清洗槽	1	1.025*0.84*0.42	常温	-
3	水基清洗机清洗槽	1	1.025*0.84*0.42	常温	-

4	自来水清洗槽	1	1.025*0.84*0.42	常温	-
5	自来水清洗槽	1	1.025*0.84*0.42	常温	-
6	自来水备水槽	1	1.025*0.84*0.42	备水使用， 不排放废水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 中年消耗量	技改后实际年总 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棒	51t/a	100t/a	100t/a	-
2	铜棒	30t/a	30t/a	30t/a	-
3	铝棒	1840t/a	1840t/a	1840t/a	-
4	工程塑料（棒材、 板材）	30t/a	30t/a	30t/a	-
5	铁件	0t/a	50t/a	50t/a	-
6	润滑油	0.8t/a	0.8t/a	0.8t/a	-
7	清洗剂 （洗洁精）	0.6t/a	0.3t/a	0.3t/a	-
8	乳化液	1t/a	8t/a	8t/a	-
9	焊粉	0.01t/a	0.01t/a	0.01t/a	-
10	塑粉	1t/a	1t/a	1t/a	-
11	油性底漆	0.45t/a	0.45t/a	0.45t/a	-
12	油性面漆	0.45t/a	0.45t/a	0.45t/a	-
13	稀释剂	0.3t/a	0.3t/a	0.3t/a	-
14	固化剂	0.15t/a	0.15t/a	0.15t/a	-
15	水基清洗剂	-	6t/a	6t/a	-
16	金刚砂	-	3t/a	3t/a	-
17	火花油	-	0.2t/a	0.2t/a	-
18	液压油	-	0.51t/a	0.51t/a	-
19	砂带	-	200 条/a	200 条/a	-
20	砂纸	-	1000 张/a	1000 张/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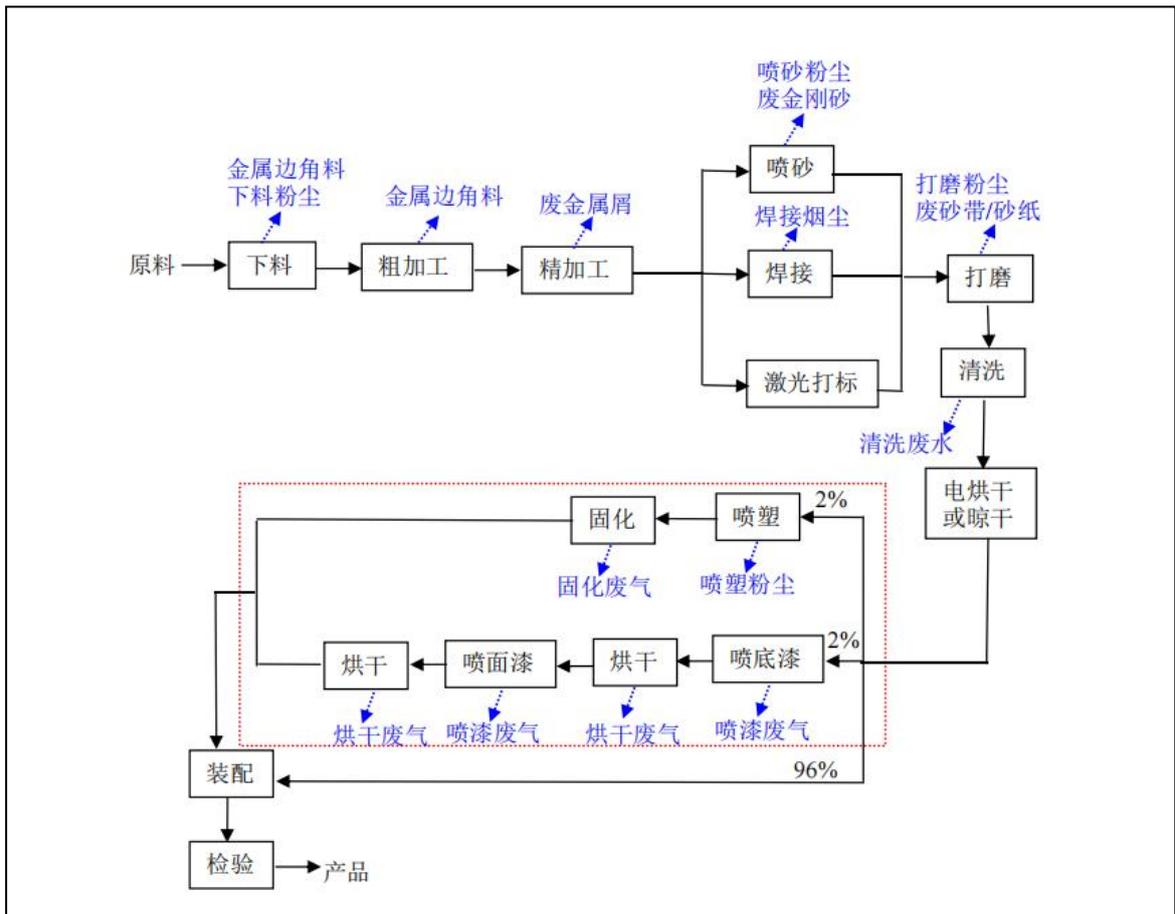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红色虚线部分为已审批内容，厂区喷塑及喷漆与已审批内容一致，本技改项目不对其另行进行分析。

工艺说明：

外购原料（不锈钢棒、铜棒、铝棒、工程塑料、铁件等）通过下料机、锯床、切割机等进行下料；原料下料后经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干式粗加工；粗加工后再经加工中心、磨床等进行湿式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精加工后的工件根据需要进行部分喷砂（约为原料的 30%）、部分焊接（约为原料的 30%）、部分激光打标（约为原料的 40%）；对焊接接口、部分棱角处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约为原料的 15%）；打磨后采用超声波或人工进行清洗（其中工程塑料仅进行简单的干式机加工，不参与超声波清洗或人工清洗），超声波清洗后使用烘箱进行烘干（电加热），人工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清洗后的工件约 2%进行喷塑、固化处理后装配、检验为产品，约 2%进行喷漆、烘干处理后装配、检验为产品，约 96%的工件直接进行装配、检验后为产品。

外购原料通过下料机、锯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下料粉尘颗粒物较大在重力的作用下能够很快沉降在设备周边区域，应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技改新增激光焊接机，用于不锈钢焊接。激光焊接是一种高能量密度焊接方式，通过将激光束聚焦在焊点上，使金属表面迅速加热和熔化，然后实现材料的连接。因此焊接过程中基本无烟尘产生。

根据客户订单，约 5%的大件产品需要采用人工清洗，其他采用超声波进行清洗，人工清洗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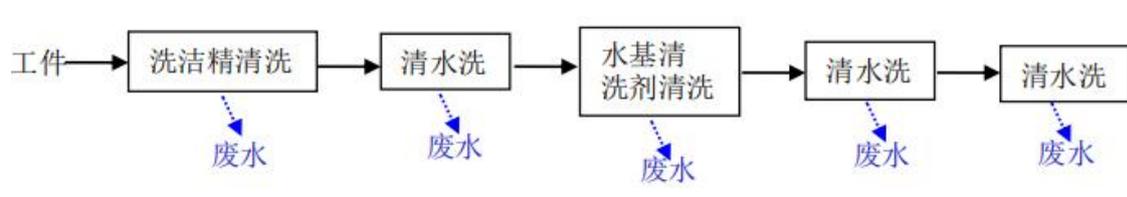


图 2-4 人工清洗工艺流程图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磨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喷砂机、打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工程塑料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废屑、收集尘、废金刚砂、废砂带/砂纸、废火花油、废液压油、污泥。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5t/d，年运行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5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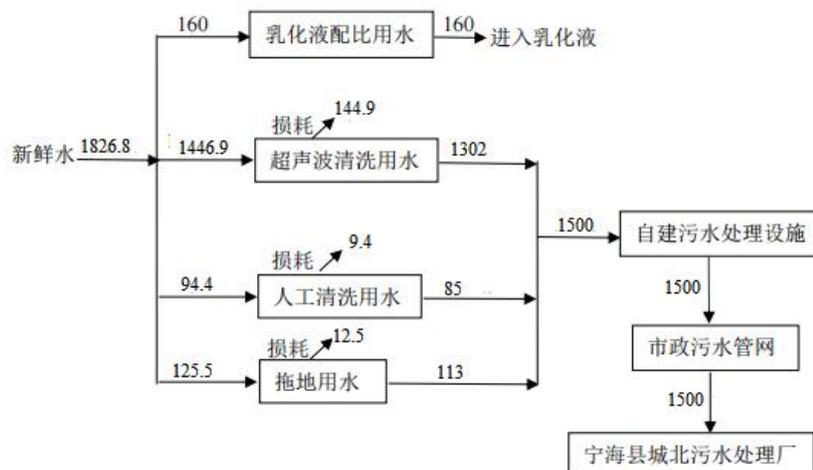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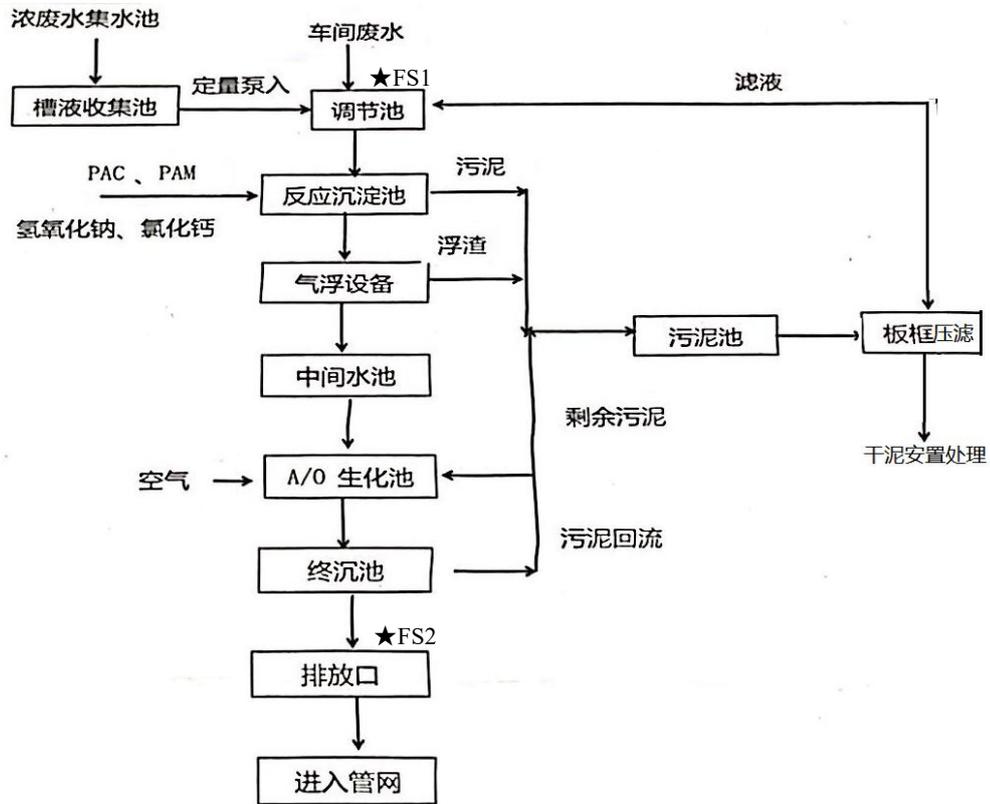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半密封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4；打磨粉尘工艺流程图见图 3-5；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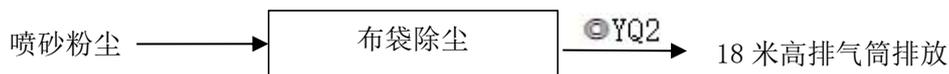


图 3-3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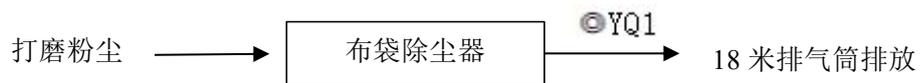


图 3-5 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砂机、打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0.4t/a	
3	工程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6t/a	
4	收集尘	喷砂、打磨	一般固废	1.783t/a	
5	废金刚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6t/a	
6	废砂带/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15t/a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75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32t/a	
9	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磨床	危险固废	16.8t/a	
10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4t/a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02t/a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1.51t/a	
13	废金属屑	加工中心、磨床	危险固废	60.6t/a	过滤压块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及拖地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现有：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注塑废气集气罩+15m 排气筒，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硫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 米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新增：喷砂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废包装桶、废乳化液、金属废屑、废火花油、废液压油、污泥为危险废物，需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要求不同金属分类储存，分类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工程塑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金刚砂、废砂带/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废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当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利用环节豁免，考虑到存在不锈钢、铜、铝、铁等不同种类的金属废屑，要求企业分类暂存。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风机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3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330226-07-02-600980。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厂区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原有总生产规模不变，调整产品方案，购置机加工、超声清洗等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10 万件五金件（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调整为 90 万套，ATM 机配件为 10 万套、汽车配件为 10 万套）、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

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988t/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2\text{t/a}$ ，颗粒物 $\leq 0.208\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72\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厂区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原有总生产规模不变，调整产品方案，购置机加工、超声清洗等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10 万件五金件（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调整为 90 万套，ATM 机配件为 10 万套、汽车配件为 10 万套）、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的生产规模。</p>	<p>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1165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原有总生产规模不变，调整产品方案，购置机加工等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10 万件五金件（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调整为 90 万套，ATM 机配件为 10 万套、汽车配件为 10 万套）、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的生产规模。</p>
<p>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建设项目已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988t/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技改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500t/a。废水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半密封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同金属分类储存，分类回收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工程塑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金刚砂、废砂带/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废屑（含乳化液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西北面，面积 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西面，面积 2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72t/a，颗粒物≤0.208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72t/a，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2t/a，已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本项目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宁波广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主要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华秋良	宁检字证 10-2021	2019.04.15	采样人员
陈海涛	宁检字证 02-2023	2019.09.02	采样人员
周洁	宁检字证 11-2021	2021.11.30	检测人员
莫锦秀	宁检字证 06-2021	2021.09.15	检测人员
	宁检字证 12-2021	2021.12.31	检测人员
刘立颖	宁检字证 08-2023	2023.09.28	检测人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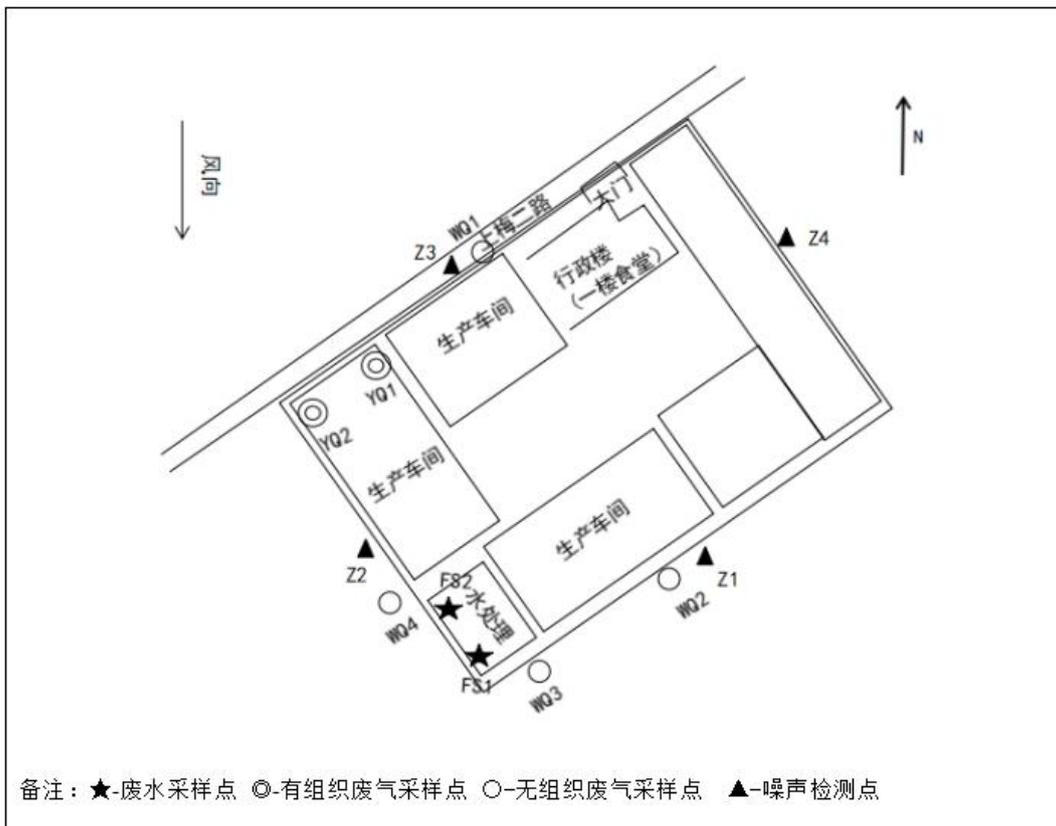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 (万套/年)
		2024.01.25		2024.01.26			
		产量(万套)	负荷 (%)	产量(万套)	负荷 (%)		
1	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	0.30	100	0.29	96.7	90	90
2	其他五金件	0.065	97.5	0.066	99.0	20	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4.01.25	1	6.7	102	120	0.860	2.61	3.85	2.03
		2	6.5	124	156	0.924	2.80	4.13	2.14
		3	6.6	117	110	0.824	2.13	3.96	1.94
		4	6.4	98	143	0.885	2.25	3.63	1.57
	日均值（范围）		6.4~6.7	110	132	0.873	2.45	3.89	1.92
	2024.01.26	1	6.6	128	128	0.807	2.61	3.74	1.74
		2	6.3	115	144	0.813	2.88	4.22	2.35
		3	6.4	96	125	0.857	2.21	3.91	1.85
		4	6.7	106	152	0.924	2.51	4.36	1.90
	日均值（范围）		6.3~6.7	111	137	0.850	2.55	4.06	1.96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4.01.25	1	7.2	17	85	0.129	1.21	0.689	0.57
		2	7.5	22	84	0.204	1.27	0.718	0.69
		3	7.3	14	93	0.218	1.12	0.733	0.54
		4	7.3	18	73	0.163	1.34	0.591	0.77
	日均值（范围）		7.2~7.5	18	84	0.178	1.24	0.683	0.64
	2024.01.26	1	7.4	20	99	0.244	1.06	0.581	0.84
		2	7.2	27	102	0.185	1.28	0.662	0.70
		3	7.5	23	110	0.207	1.34	0.599	0.64
		4	7.4	13	88	0.168	1.19	0.645	0.80
	日均值（范围）		7.2~7.5	21	100	0.201	1.22	0.622	0.7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21	100	0.201	1.24	0.683	0.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8m)	2024.01.25	1	906	<20	9.06×10 ⁻³
		2	910	<20	9.10×10 ⁻³
		3	849	<20	8.49×10 ⁻³
	2024.01.26	1	886	<20	8.86×10 ⁻³
		2	915	<20	9.15×10 ⁻³
		3	898	<20	8.98×10 ⁻³
	最大值		-	<20	9.15×10⁻³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 (18m)	2024.01.25	1	2.91×10 ³	<20	2.91×10 ⁻²
		2	2.96×10 ³	<20	2.96×10 ⁻²
		3	2.77×10 ³	<20	2.77×10 ⁻²
	2024.01.26	1	2.95×10 ³	<20	2.95×10 ⁻²
		2	2.97×10 ³	<20	2.97×10 ⁻²
		3	2.93×10 ³	<20	2.93×10 ⁻²
	最大值		-	<20	2.97×10 ⁻²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 WQ1	2024.01.25	1	0.305
		2	0.336
		3	0.313
	2024.01.26	1	0.354
		2	0.328
		3	0.340
下风向 WQ2	2024.01.25	1	0.482
		2	0.437
		3	0.455
	2024.01.26	1	0.575
		2	0.549
		3	0.552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下风向 WQ3	2024.01.25	1	0.569
		2	0.531
		3	0.547
	2024.01.26	1	0.469
		2	0.435
		3	0.460
下风向 WQ4	2024.01.25	1	0.452
		2	0.464
		3	0.444
	2024.01.26	1	0.436
		2	0.477
		3	0.452
最大值			0.575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1.25	1	3.3	103.2	1.5	北	晴
	2	7.4	102.8	1.5	北	晴
	3	7.3	102.8	1.6	北	晴
2024.01.26	1	2.0	103.0	1.3	北	晴
	2	8.5	102.9	1.2	北	晴
	3	7.7	102.8	1.4	北	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1.25	厂界东南侧 (Z1)	08:32-08:54	58.6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0.4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1.7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5.5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4.01.26	厂界东南侧 (Z1)	08:46-09:09	57.9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9.6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2.3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6.2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074）。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颗粒物在本项目中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工作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t/a；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5t/a（工作时间 8 小时/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工作时间 8 小时/天）。

本项目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0。

表 7-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1.25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2.45	110	1.92	0.873	132	3.89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1.24	18	0.64	0.178	84	0.683
	处理效率%	49.4	83.6	66.7	79.6	36.4	82.4
2024.01.26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2.55	111	1.96	0.850	137	4.06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1.22	21	0.74	0.201	100	0.622
	处理效率%	52.2	81.1	62.2	76.4	27.0	84.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金属废屑、废火花油、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同金属分类储存，分类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工程塑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金刚砂、废砂带/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废屑（含乳化液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226-07-02-6009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133524602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	0.072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92	0.208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3号

关于《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其他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该

— 1 —

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330226-07-02-600980。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厂区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原有总生产规模不变，调整产品方案，购置机加工、超声清洗等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10 万件五金件（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调整为 90 万套，ATM 机配件为 10 万套、汽车配件为 10 万套）、100 万套橡塑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该项目核定生产废水总排放量 1988t/a。经厂区自建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72\text{t/a}$,颗粒物 $\leq 0.208\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72\text{t/a}$,须通过排污

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 4 —

附件 2.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 90 万套、其他五金件 20 万套。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当日产量）0.30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其他五金件（当日产量）0.065 万套，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当日产量）0.29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其他五金件（当日产量）0.066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3.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4.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07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奇奇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2-05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25日-1月29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4. 01.25	1	无色微浊	6.7	102	120	0.860	2.61	3.85	2.03
		2	无色微浊	6.5	124	156	0.924	2.80	4.13	2.14
		3	无色微浊	6.6	117	110	0.824	2.13	3.96	1.94
		4	无色微浊	6.4	98	143	0.885	2.25	3.63	1.57
	日均值 (范围)			6.4-6.7	110	132	0.873	2.45	3.89	1.92
	2024. 01.26	1	无色微浊	6.6	128	128	0.807	2.61	3.74	1.74
		2	无色微浊	6.3	115	144	0.813	2.88	4.22	2.35
		3	无色微浊	6.4	96	125	0.857	2.21	3.91	1.85
		4	无色微浊	6.7	106	152	0.924	2.51	4.36	1.90
	日均值 (范围)			6.3-6.7	111	137	0.850	2.55	4.06	1.96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4. 01.25	1	无色透明	7.2	17	85	0.129	1.21	0.689	0.57
		2	无色透明	7.5	22	84	0.204	1.27	0.718	0.69
		3	无色透明	7.3	14	93	0.218	1.12	0.733	0.54
		4	无色透明	7.3	18	73	0.163	1.34	0.591	0.77
	日均值 (范围)			7.2-7.5	18	84	0.178	1.24	0.683	0.64
	2024. 01.26	1	无色透明	7.4	20	99	0.244	1.06	0.581	0.84
		2	无色透明	7.2	27	102	0.185	1.28	0.662	0.70
		3	无色透明	7.5	23	110	0.207	1.34	0.599	0.64
		4	无色透明	7.4	13	88	0.168	1.19	0.645	0.80
	日均值 (范围)			7.2-7.5	21	100	0.201	1.22	0.622	0.74

备注: “*” 化学需氧量项目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XJ240129030102B,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 YQ1 (18m)	2024.01.25	1	2.91×10 ³	<20	2.91×10 ⁻²
		2	2.96×10 ³	<20	2.96×10 ⁻²
		3	2.77×10 ³	<20	2.77×10 ⁻²
	2024.01.26	1	2.95×10 ³	<20	2.95×10 ⁻²
		2	2.97×10 ³	<20	2.97×10 ⁻²
		3	2.93×10 ³	<20	2.93×10 ⁻²
最大值			-	<20	2.97×10 ⁻²
喷砂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 YQ2 (18m)	2024.01.25	1	906	<20	9.06×10 ⁻³
		2	910	<20	9.10×10 ⁻³
		3	849	<20	8.49×10 ⁻³
	2024.01.26	1	886	<20	8.86×10 ⁻³
		2	915	<20	9.15×10 ⁻³
		3	898	<20	8.98×10 ⁻³
最大值			-	<20	9.1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1.25	1	0.305
		2	0.336
		3	0.313
	2024.01.26	1	0.354
		2	0.328
		3	0.340
下风向 WQ2	2024.01.25	1	0.482
		2	0.437
		3	0.455
	2024.01.26	1	0.575
		2	0.549
		3	0.552
下风向 WQ3	2024.01.25	1	0.569
		2	0.531
		3	0.547
	2024.01.26	1	0.469
		2	0.435
		3	0.460
下风向 WQ4	2024.01.25	1	0.452
		2	0.464
		3	0.444
	2024.01.26	1	0.436
		2	0.477
		3	0.452
最大值			0.57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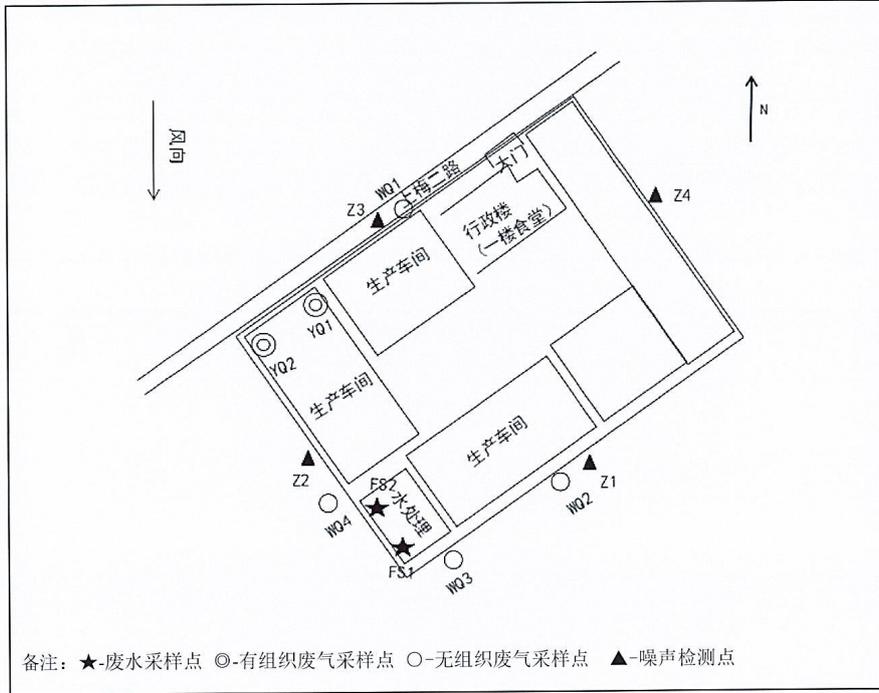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1.25	1	3.3	103.2	1.5	北	晴
	2	7.4	102.8	1.5	北	晴
	3	7.3	102.8	1.6	北	晴
2024.01.26	1	2.0	103.0	1.3	北	晴
	2	8.5	102.9	1.2	北	晴
	3	7.7	102.8	1.4	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1.25	08:32-08:54	58.6
厂界西南侧 Z2			60.4
厂界西北侧 Z3			61.7
厂界东北侧 Z4			55.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1.26	08:46-09:09	57.9
厂界西南侧 Z2			59.6
厂界西北侧 Z3			62.3
厂界东北侧 Z4			5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有限公司

附件 5.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2	3000
2	废油漆空桶	900-041-49	焚烧	0.12	400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02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	4000
6	水帘废水	900-252-12	焚烧	0.2	3000
7	喷淋废水	900-252-12	焚烧	0.2	3000
8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5	3000
合计				7.9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



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回群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1688205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郭慧敏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盖章)
宁波市翔泰橡塑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
开发区上梅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回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梅林支行
帐号: 39760001040000703
纳税人税号: 913302267133524602
邮编: 315600
电话: 0574-65292958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30日

乙方: (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东塘
(邮寄地址: 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3822
传真: 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19091924794X03

甲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3年4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E19091924794X03）”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75	2000
2	废火花油	900-249-08	焚烧	0.04	2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02	2000
合计				0.21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徐燕芬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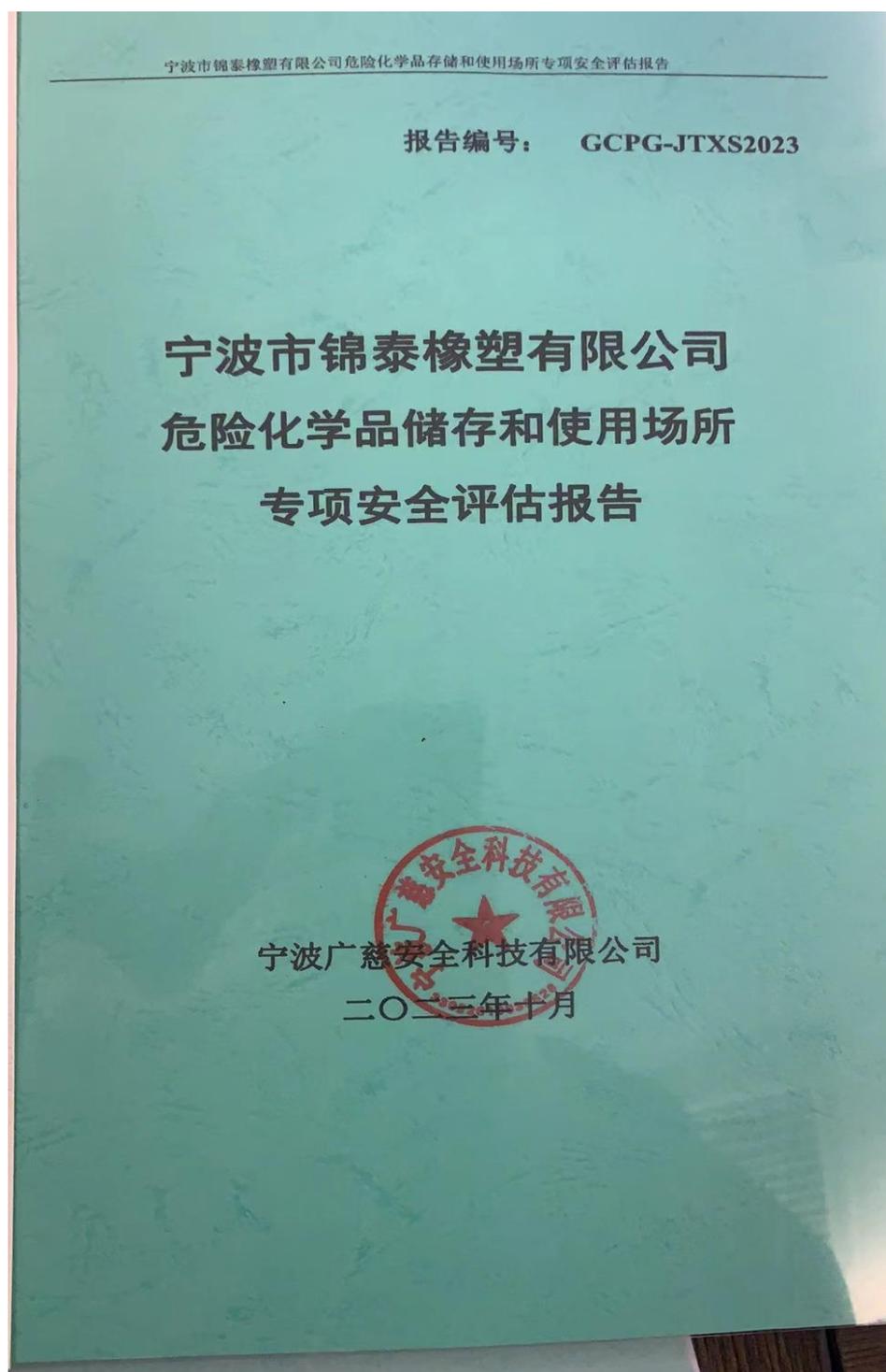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



对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表 4-5 重大隐患检查表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名称	企业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安全隐患
一、	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不涉及	否
(二)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不涉及	否
(三)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不涉及	否
二、	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	不属于此行业	否
(二)	有色行业	不属于此行业	否
(三)	建材行业	不属于此行业	否
(四)	机械行业	不涉及	否

	燃气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不涉及	无此项
9	(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已对污水处理池进行辨识,安全警示标识已张贴	符合
10	(有关涉爆粉尘作业相关的行业)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不涉及	无此项

评估小结: 企业存在以下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喷漆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 2、喷漆房电气设备设施未防爆。

附件 7.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排污交易权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0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墩路5号桃源大厦B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屠翠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丁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陆梦周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徐杰飞 电话：15336625225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110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元（¥：396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不新增建筑面积。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新增有打磨机 2 台、喷砂机 4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人工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中和+化学混凝+气浮+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喷砂粉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粉尘通过半密封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同金属分类储存，分类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工程塑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金刚砂、废砂带/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废屑（含乳化液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本项目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西北角，面积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西侧，面积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7133524602001X）。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徐燕飞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15356625225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环保检测技术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葛景平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15586678925



第三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3 月，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07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套五金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